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6650號

原告 林美雲
許惠美
曾如鎡
汪麗花
徐珮嘉
蔡佩珊
楊惠君

0000000000000000

梅中一
林銓正
蔡淑玲
楊婉華
林秋莉
潘鳳英
孫偉真
李珀妤
林麗麗
張英濠
林庭秀

0000000000000000

龔麗芬
鄭玲

0000000000000000

李綺芬
程惠娟
陳梅花

上2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梅玉東律師

被告 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瑞玲

04 訴訟代理人 陳正德

05 鄭牧人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
07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每人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
10 百零九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平均負擔。

1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萬參仟參
14 佰伍拾元為原告每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原告林美雲等23人於民國108年4月至同年7月
18 間，透過訴外人中華民國基督教佳音宣教協會（下稱佳音教
19 會）陸續向被告報名出團至以色列、約旦等地之國外旅遊行
20 程（下稱系爭契約），出團時間為109年3月23日，原告每人
21 已給付訂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合計46萬元。惟因109年
22 1月間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兩造於109年2月23日合意將系爭
23 契約旅遊日期延至同年11月15日出發。然因交通部觀光局自
24 109年3月19日起即明令禁止國外出團，迄至同年8月間仍無
25 限期延長禁令，此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
26 由，原告乃於109年8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並
27 請求返還訂金。惟被告置之不理，且經交通部觀光局協調未
28 果。故先位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2項約定，請求被告
29 返還訂金。另以備位主張，系爭旅遊行程亦有事實足認危害
30 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原告亦得依系爭
31 契約第15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訂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各2萬元，及均自109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原告許惠美等22人（不含原告林美雲）願
0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承辦佳音教會組團，原訂於109年3月23日出
05 團至以色列、約旦等地，為期12天之旅遊團，原告等23人為
06 該團成員。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被告與佳音教會負責人葛
07 揚明牧師、原告林美雲於109年2月13日進行協商，被告告知
08 如取消旅遊，因被告已給付航空公司機票及以色列、約旦等
09 地旅館訂金，則原告所繳交2萬元訂金幾乎全會被沒收，故
10 被告建議以改期方式處理，並向航空公司及以色列等地旅館
11 爭取不要沒收訂金。原告林美雲、葛揚明牧師遂決定將出發
12 日期改為同年11月15日，並於同年2月23日向其他原告說
13 明，而原告均同意出團時間改為同年11月15日。嗣被告於同
14 年6月下旬接獲原告林美雲來電討論出團事宜，同年7月8日
15 會議中，原告林美雲代表其他原告提出取消系爭旅遊行程，
16 並要求被告返還每人訂金2萬元，被告拒絕，並告知系爭定
17 型化契約及交通部觀光局制頒「參團旅客依疫情等級解約退
18 費原則」，惟原告仍執意取消行程。經被告向航空公司及以
19 色列等地旅館爭取後，航空公司同意全數退還每人6,000元
20 之訂金；而已支付以色列、約旦等地旅館每人美金425元
21 （依支付訂金當時匯率換算新臺幣約13,000元）之訂金，旅
22 館僅同意退還每人美金50元，而沒收每人美金375元（依支
23 付訂金當時匯率換算新臺幣約11,000元），依系爭定型化契
24 約及退費原則，被告僅能退還原告每人9,000元等語，資為
25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
26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查原告於108年4月至同年7月間，透過訴外人佳音教會，陸
28 續向被告報名出團系爭旅遊行程，並簽訂系爭契約，原旅遊
29 期間為109年3月23日至同年4月3日，原告每人已給付訂金2
30 萬元，合計46萬元。兩造並因109年1月間新冠病毒疫情爆
31 發，遂於109年2月23日合意將系爭契約旅遊日期延至同年11

01 月15日出發，旅遊期間改為109年11月15日至同年月26日。
02 嗣原告於109年8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解除系爭契約，
03 要求被告返還每人訂金2萬元，被告拒絕，且經交通部觀光
04 局調處不成立之事實，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旅遊行程簡介、
05 團體報價說明書、報名表、國外團體旅遊契約書、代收帳
06 單繳款專用憑條、網路新聞截圖、存證信函及交通部觀光局
07 旅遊糾紛調處紀錄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65頁）為證，並
08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
11 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
12 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乙方（指旅行社）應提出已
13 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
14 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指旅客）」、
15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
16 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
17 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
18 之五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系爭契約第14條
19 第1、2項、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49頁）。

20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交通部觀光局於109年8月間無限期延長
21 禁令，而於同年8月5日寄發臺北逸仙郵局1342號存證信函
22 解除系爭契約，然依原告所提出之聯合新聞網網路截圖所
23 示，其標題為「觀光局：旅行社出入團禁令延長至8月31
24 日」（見本院卷第53頁），自難認有無限期延長禁令之情
25 事。則於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時，顯難認存有系爭契約第14
26 條所約定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
27 由，僅得認定「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
28 財產安全之虞」，而屬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之事由。又依
29 系爭契約第15條所載，其準用同法第14條規定，得解除契
30 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5%補償他方。查兩
31 造合意變更後之旅遊契約內容，出團日期為109年11月15

01 日至同年月26日，每人團費變更為133,000元（見本院卷
02 第45頁），依上述約定，原告應補償被告之金額為6,650
03 元（計算式： $133,000 \times 5\% = 6,650$ ）。又系爭契約第15條
04 規定準用第14條規定得解除契約，應認包含準用第14條第
05 2項規定，是被告旅行社倘可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
06 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
07 將餘款退還原告。而本件被告就其抗辯以色列、約旦之旅
08 館僅同意退還每人美金50元，而沒收每人美金375元即換
09 算為新臺幣11,000元之事實，僅提出訂金單據1紙為證
10 （見本院卷第247頁）。惟按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
11 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更須其內容與待證事實
12 有關，且屬可信者，始有實質上之證據力（最高法院22年
13 上字第253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所提出之訂金單據
14 1紙，原告已否認其形式上真正，被告復未能舉證，是該
15 私文書並無形式上之證據力。綜上，被告應返還原告金額
16 應各為13,350元（計算式： $20,000 - 6,650 = 13,350$ ）。

17 （三）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8 者，週年利率為5%；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
19 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
20 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03
21 條、第2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
22 後，原告於108年6月20日已各給付訂金2萬元予被告，有
23 匯款單可證（見本院卷第35頁），則原告於解除系爭契約
24 後，請求加計自109年8月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未
25 逾所得請求之範圍，應予准許。

26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各
27 13,350元，及自109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